

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(板)，未審慎評估需求戶數，且補助作業規範未臻明確合理，影響整體執行成效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內政部營建署為減少民眾因建築物積水造成生命財產損失，於民國(下同)98 年度及 100 年度補助積水建築物及凡納比颱風受災地區民眾設置防水閘門(板)，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調查預估需求數 10 萬 2,286 件，編列補助經費 40 億 9,020 萬元。經審計部調查結果，發現前置規劃作業有欠周延，實際施作僅 3 萬 2 千餘件，需求數超估 7 萬餘件，實際支用 10 億 5 千萬餘元，預算執行率僅 25.78%；補助作業規範訂定欠周，1 年內修正 5 次，肇致各市縣經費核銷作業須重新辦理，徒增行政負擔；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合理，致各市縣政府執行認定標準不一，爭議及民怨不斷，且補助對象擴及一般公私銀行、大飯店、工廠、賣場、倉庫、寺廟、閒置空屋及違章建築等，悖離「供人居住合法建物」之補助意旨；未考量民眾需求及實用性，訂定不同材質之補助標準，肇致民眾設置防水閘門(板)之材質、品質及價格不一，廠商浮報價格案件頻仍，衍生各市縣政府經費核銷爭議；辦理實地督導作業，未依專案稽核發現之缺失，積極研謀改善措施，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改進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，並報告監察院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2 年 2 月 7 日糾正內政部及營建署([監察院公報第 2852 期](#))。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，宜蘭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4 縣政府，已清查申報不符規定者 646 戶，計收回補助款 210 萬餘元。



住家設置防水閘門
(內政部營建署提供)



餐館設置防水閘門
(102 年 1 月 21 日拍攝)